

歷史及發展

本行的歷史

概覽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本行於1997年9月15日以「瀘州城市合作銀行」的名稱成立為股份制商業銀行，由瀘州市財政局，八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兩家農村信用合作社當時的股東及其他法人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763,700元，分為100,763,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於1998年5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四川分行批准本行從「瀘州城市合作銀行」更名為「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里程碑

本行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時間	事件
1997年9月	本行在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成立。
1998年5月	本行將其名稱從「瀘州城市合作銀行」變更為「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	本行獲准發行「酒城借記卡」。
2009年6月	本行為小企業設立金融服務中心。
2009年7月	由本行發起籌建的瀘縣元通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獲瀘州銀監分局批准開業。
2011年7月	本行的第一家縣域支行敘永支行開業。
2012年6月	本行總資產達到人民幣100億元。
2014年12月	瀘縣支行開業，這標誌著本行業務全面覆蓋瀘州市三個區及四個縣。
2016年6月	本行成為全國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成員。
2016年12月	本行總資產達到人民幣500億元。

歷史及發展

時間	事件
2017年2月	成都分行，本行的首家瀘州外分行營運。
2017年2月	本行成功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成為2017年四川省唯一成功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城市商業銀行。
2017年7月	根據國內一家主要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報告，本行的信用評級上升至AA。

本行的註冊資本變動

本行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763,700元，分為100,763,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自本行成立以來，本行的股本已經歷多次增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37,193,385元，分為1,637,193,38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本行自成立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載列如下：

時間	註冊資本變動
2008年5月6日	通過向興瀘投資集團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120,763,700元。
2008年7月28日	通過向瀘州國資公司發行及配發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160,763,700元。
2009年6月30日	通過向瀘州老窖集團、鑫福礦業集團及四川佳樂集團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400,763,700元。
2010年4月7日	通過向瀘州市財政局發行及配發5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763,700元增至人民幣452,763,700元。

歷史及發展

時間	註冊資本變動
2014年5月29日	本行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行在冊股東合共發行及配發271,658,220股股息。於2014年5月29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52,763,700元增至人民幣724,421,920元。
2015年12月8日	通過向9名當時現有法人股東及385名當時現有自然人股東(附註1)發行及配發573,196,98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24,421,920元增至人民幣1,297,618,903元。
2016年6月29日	通過向5名投資者(附註2)發行及配發114,752,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97,618,903元增至人民幣1,412,371,383元。
2016年11月25日	通過向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36,472,45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內資股，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12,371,383元增至人民幣1,448,843,840元。
2018年4月8日	本行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在冊股東合共發行及配發188,349,545股股息。於2018年4月8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48,843,840元增至人民幣1,637,193,385元。

附註：

- 9名當時現有法人股東包括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國資公司、瀘州老窖集團、鑫福礦業集團、四川佳樂集團、佳樂房地產、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及瀘縣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 5名投資者包括興瀘居泰房地產、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瀘州市納溪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瀘州工投集團及瀘州老窖柒泉營銷西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儘管本行註冊資本上述變動在監管程序方面存在若干瑕疵，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認為，因為(i)監管機構已完全知悉本行歷次註冊資本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因股份權屬發生糾紛，亦未有股東就此提出異議，(ii)四川省國資委確認本行目前的國有股東及其持股情況，及(iii)瀘州市政府和四川省政府分別確認，關於本行的設立和歷次註冊資本變動總體合法合規、不存在國有資產流失問題、不存在重大違反中國法律法規事項及不存在重大糾紛或潛在重大糾紛，故本行註冊資本上述變動中的瑕疵，不會對本行註冊資本變動的合法性及有效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亦不會對[編纂]構成任何重大的法律障礙。

歷史及發展

發行債券

二級資本債券

經四川銀監局和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於2017年2月，本行發行了10年期本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的二級資本債券。該等債券的年利率為5.5%。

同業存單

經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批准，本行於2016年發行了數筆零息同業存單，總額為人民幣5,800百萬元，期限介乎3個月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2.86%至5.00%。

經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批准，本行於2017年發行了數筆零息同業存單，總額為人民幣16,240百萬元，期限介乎1個月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4.18%至5.45%。

經中國人民銀行成都分行批准，本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發行了數筆零息同業存單，總額為人民幣9,520百萬元，期限介乎1個月至12個月，實際年利率介乎4.40%至5.29%。

股權和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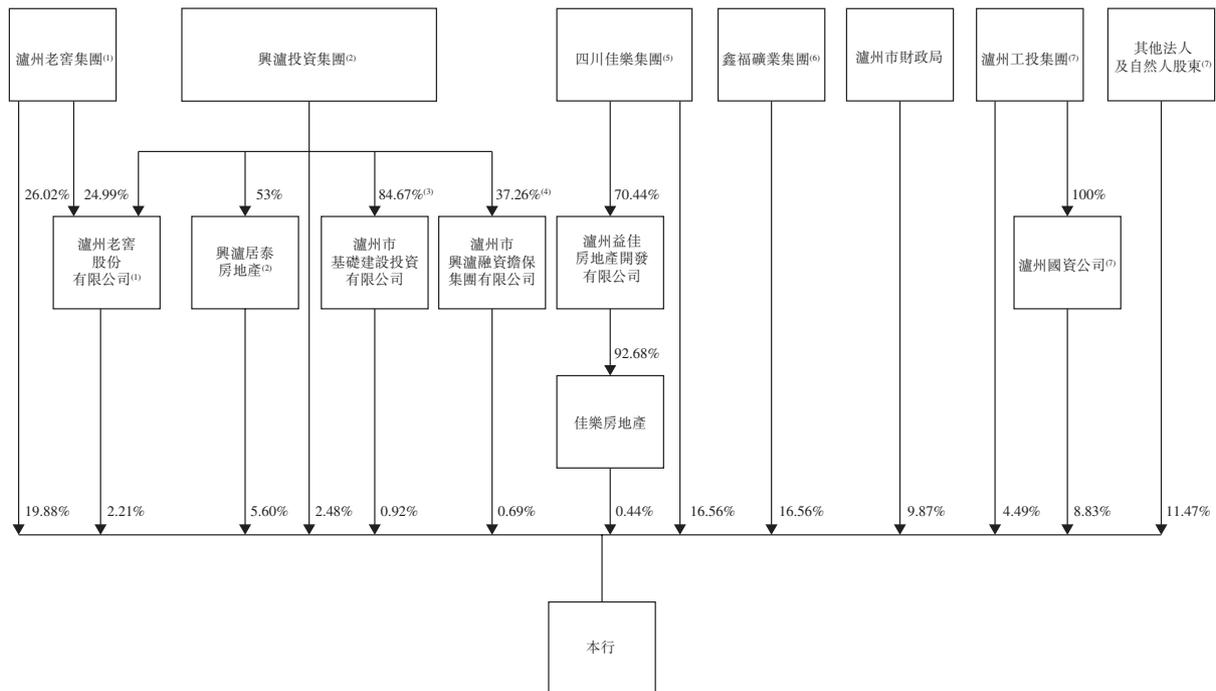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擁有73名法人股東及1,950名自然人股東，分別持有本行註冊資本約97.31%及約2.69%的權益。該等股東均為內資股持有人。直接持有本行5%或以上股本的股東包括瀘州老窖集團、四川佳樂集團、鑫福礦業集團、瀘州市財政局、瀘州國資公司及興瀘居泰房地產，分別直接持有本行約19.88%、16.56%、16.56%、9.87%、8.83%及5.60%的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無法對分別持有總計約0.51%及0.31%本行股本的43名法人股東及564名自然人股東核實其身份及股權。董事認為，該等任何本行無法聯絡的股東的存在對本行的公司治理、業務及經營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行的簡要股權和集團架構：



附註：

- (1) 瀘州老窖集團（本行的國有法人股東之一及最大的單一股東）由瀘州市國資委全資擁有。瀘州老窖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投資與資產管理；對酒業、食品、金融、貿易、物流、教育、醫療及衛生、房地產、文化旅遊、互聯網行業的投資；控股公司服務；社會經濟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進出口業務及貿易代理；食品生產、銷售（含網上銷售）；農作物的種植、銷售（含網上銷售）。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68），截至2018年6月30日其分別由瀘州老窖集團及興瀘投資集團持有26.02%及24.99%的股權，彼等為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兩家最大股東。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為瀘州老窖集團所控制的公司。

因此，瀘州老窖集團直接持有本行約19.88%的股本權益，並通過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約2.21%的股本權益。

於2010年4月16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通知》（「《通知》」），要求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包括戰略投資者）持有銀行的股權一般不得超過20%。於2018年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要求一家商業銀行的股東及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的股權應按合併基準計算。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由於(i)瀘州老窖集團持有本行的股權超過20%可追溯至《通知》頒佈前的2009年6月瀘州老窖集團認購本行股份；(ii)瀘州老窖集團及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已自四川銀監局獲得股東資格；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收到四川銀監局任何有關瀘州老窖集團所持本行股權的書面問詢，因此，瀘州老窖集團被要求將其所持本行股權減至低於20%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四川銀監局已悉數知悉瀘州老窖集團持有本行的股權超過20%，且緊隨[編纂]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瀘州老窖集團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這將符合《通知》及《暫行辦法》的規定。據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通知》及《暫行辦法》並無有關本行於股東各別或共同持有本行20%以上股權的情況下的任何處罰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未因瀘州老窖集團持有本行20%以上的股權而收到任何政府部門所施加的任何處罰。

歷史及發展

- (2) 興瀘居泰房地產（本行國有法人股東之一）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3%及47%的股權。興瀘投資集團由瀘州市國資委全資擁有。興瀘居泰房地產的經營範圍為房地產開發和銷售。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興瀘投資集團及興瀘居泰房地產持有50.82%、41.18%、5.65%及2.35%的股權。瀘州市城南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瀘州市國資委批准的國有資產經營、管理以及基礎建設資金的管理使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瀘投資集團直接持有本行約2.48%的股本權益。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興瀘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4.67%的股本權益）持有本行約0.92%的股本權益。此外，興瀘投資集團控制的公司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約0.69%的股本權益。瀘州老窖集團及興瀘投資集團就彼等各自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期限為自2015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1日。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興瀘投資集團被視為於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本行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因此，興瀘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行11.90%的股本權益。

- (3) 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興瀘居泰房地產持有45.50%、39.17%、15.32%及0.01%的股權。瀘州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興瀘投資集團持有99.00%的股權）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對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制權。因此，興瀘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約84.67%的股本權益。

- (4) 儘管興瀘投資集團僅持有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37.26%的股本權益，但興瀘投資集團對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擁有大部分控制權。因此，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興瀘投資集團控制的公司。

- (5) 四川佳樂集團直接持有本行約16.56%的股本權益，並通過其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佳樂房地產間接持有本行0.44%的股本權益。

四川佳樂集團（本行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分別由熊國銘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之一）及姜曉英女士持有80%及20%股權。熊國銘先生為姜曉英女士的配偶。四川佳樂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對建築安裝、住宿、餐飲、旅遊、電力開發、電力供應、金融、農業開發的投資、企業管理服務。

- (6) 鑫福礦業集團（本行的非國有法人股東之一）分別由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賴大軍先生持有92%及8%股權。四川鑫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分別由賴大福先生及葛修瓊女士持有60%及40%股權。賴大福先生是葛修瓊女士的丈夫。據本行所知，賴大軍先生與賴大福先生為兄弟關係。鑫福礦業集團的經營範圍包括銷售礦產品（不含特殊許可項目）、鋼材、建材、化工品、五金、交電及節能產品。

- (7) 瀘州國資公司（本行的國有法人股東之一）由瀘州工投集團全資擁有，而瀘州工投集團分別由瀘州市國資委及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約94.29%及約5.71%股權。瀘州國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的投資運作和產權經營。中國農發重點建設基金有限公司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全資擁有，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是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其經營範圍為項目投資。

瀘州工投集團直接持有本行約4.49%的股本權益。因此，瀘州工投集團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本行13.32%的股本權益。瀘州工投集團的經營範圍為投融資業務、非融資擔保、資產管理、資本運營及諮詢服務及貿易經紀與代理（不含拍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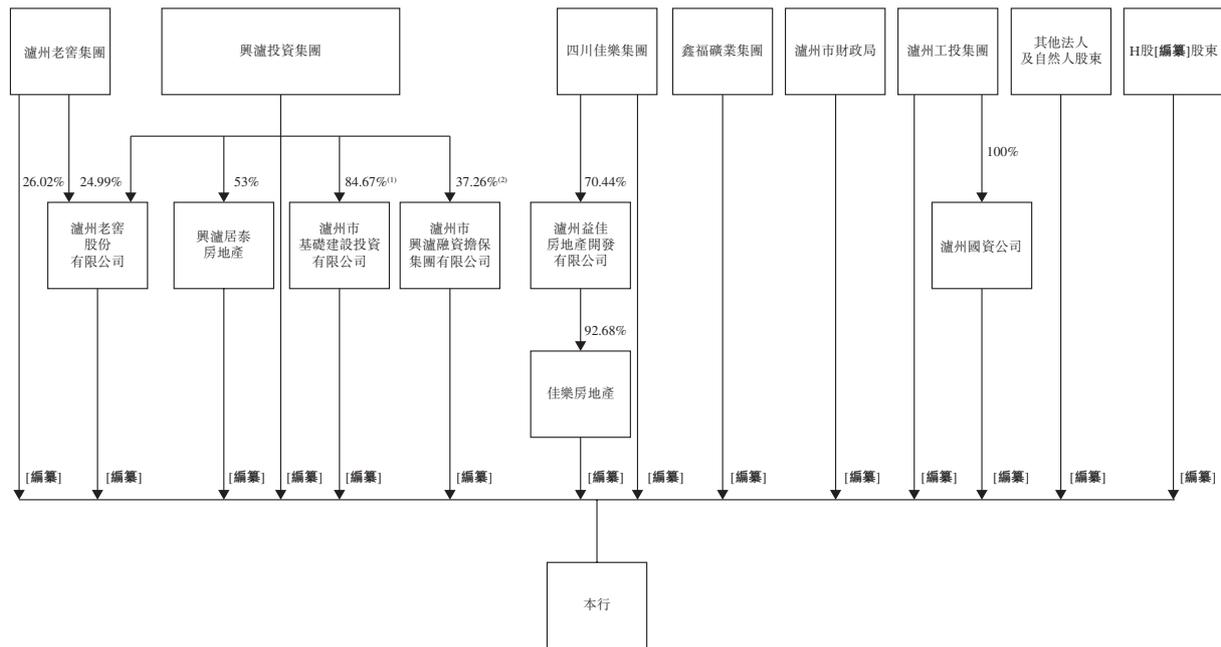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1名其他法人股東及1,950名自然人股東合共持有本行11.47%的股權，最高持股比例不超過5.00%。

歷史及發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福礦業集團持有的股份已根據法院指令凍結，該法院指令是根據在不同未決訴訟中針對鑫福礦業集團的財產保全申請而訂立的（以限制鑫福礦業集團出售或處理該等股份）。該等訴訟是由於鑫福礦業集團（及／或鑫福礦業集團持有股權的公司）作為借款人或擔保人的貸款協議的不同商業糾紛而引起。就本行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法院並未就鑫福礦業集團持有的股份進行拍賣。如上文所披露，《關於加強中小商業銀行主要股東資格審核的通知》要求主要股東（包括戰略投資者）於中小商業銀行的股權一般不得超過20%，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要求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及一致行動人所持有一家商業銀行的股權應按合併基準計算。此外，根據《暫行辦法》，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倘法院最終決定將鑫福礦業集團被凍結的股份進行拍賣，則任何股東均有權參與拍賣。然而，倘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或一致行動人士的現有股權，連同拍賣所得股份超出本行總股本的5%，則其須獲得四川銀監局的批准。倘單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或一致行動人士的現有股權，連同拍賣所得股份超出本行總股本的20%，則其實際上很難獲得四川銀監局的批准。因此，據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告知，本行認為鑫福礦業集團所持所有股份被法院下令凍結不會對本行股權結構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行的簡要股權和集團架構：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興瀘投資集團、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及興瀘居泰房地產持有45.50%、39.17%、15.32%及0.01%的股權。瀘州興瀘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興瀘投資集團持有99.00%的股權）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對瀘州市興瀘城市發展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控制權。因此，興瀘投資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瀘州市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約84.67%的股本權益。
- 儘管興瀘投資集團僅持有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37.26%的股本權益，但興瀘投資集團對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擁有大部分控制權。因此，瀘州市興瀘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為興瀘投資集團控制的公司。

本行多名股東（「**相關股東**」）為國有股東，其股權可單獨追溯至瀘州市國資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瀘州市國資委為本行若干股東的唯一股東或持有大部分權益的股東，包括持有瀘州老窖集團100%的股本權益、持有興瀘投資集團100%的股本權益、持有瀘天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瀘天化集團**」）100%的股本權益、持有瀘州工投集團94.29%的股本權益以及持有瀘州匯興投資有限公司（「**瀘州匯興**」）51.00%的股本權益。由於瀘天化集團及瀘州匯興於本行的股權均不足1.0%，故彼等於本行的股權與上述本行的簡要股權和集團架構中於本行股權不足5.0%的股東合併。

歷史及發展

考慮到(i)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國家控制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因此，儘管瀘州市國資委持有相關股東的全部或大部分股份，但彼等並非關聯方，且彼等於本行的股權不得合併；此外，根據《企業國有資產法》，瀘州市國資委不得干預國有企業的經營活動；(ii)根據中國法律，相關股東為獨立法人實體，彼等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獨立經營及行使本行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且據本行所深知，相關股東之間並無就彼等於本行的股權作出一致行動或類似安排；及(iii)根據本行及其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行並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儘管瀘州市國資委擁有相關股東的股本權益，但瀘州市國資委並不能被界定為本行的實際控制人或被視為能夠控制本行。

組織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主要組織及管理架構：



歷史及發展

公司治理架構

本行設有公司治理架構，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其主要職責包括：

-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薪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及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財務會計方案；
-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以及監事會對監事的評價和外部監事相互之間的評價報告；
- 聽取董事會就金融監管部門對本行的監管意見的匯報及審議本行執行整改情況；
-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的提案；
- 審議批准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審議批准本行股權投資業務、本行對外擔保、保函等擔保類業務、固定資產購置業務、不良資產處置和核銷業務及資產抵押業務；
- 審議批准本行控股或參股公司需本行推薦人選及其他表決事項（股權投資除外）；

歷史及發展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對本行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章、《上市規則》、本行證券[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日常經營業務、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金融租賃、關聯交易、不良資產的處置等重大事項；
-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以上人員的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高級管理層擬定的業務流程等具體規章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完整性、準確性承擔責任；
- 制定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

歷史及發展

- 監督本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審議管理層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評價，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相互評價結果的報告；組織對董事的評價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互評價，並將評價結果通報監事會；
-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治理狀況；
- 提名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
- 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代表本行向人民法院提出破產申請。

董事會下設六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本行的財務活動。監事會對特定領域進行專項檢查並出席重要會議，以了解本行的經營管理情況並提供諮詢意見，並不時監督有關意見的實施情況。監事會下設提名委員會和審計和監督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的日常經營。行長對董事會負責，並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組織開展本行的業務管理工作。本行已委任五名副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本行行長，並履行其各自的管理職責。

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

本行現有公司章程及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均規定，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三分之二以上批准通過（「股東大會規定」）。有關股東大會規定及普通決議所批准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中的「決議－須以多數表決權通過」及「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分節。

股東大會規定於2014年10月15日召開的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並於2014年11月19日經四川銀監局批准。本行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已於2018年5月3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並於2018年8月10日經四川銀監局批准。

歷史及發展

本行認為，股東大會規定可更好地保障非國有股東及少數股東的權益。於股東大會規定獲採納時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國有股東的總持股量超過50%。儘管彼等均為國有股東，且不同股東之間彼此獨立，但彼等可根據其獨立決策達成相同的投票決定，而國有及非國有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一致。考慮到國有股東的總持股量，為更好地保障本行非國有股東及少數股東的利益，股東大會規定獲得批准。

本行認為，股東大會規定將使所有非國有股東及非國有機構股東聯合否決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

將於[編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亦規定，單獨或共同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委任、罷免和退休」），以及擁有提案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行提交書面提案，本行須將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的事項納入會議議程。單獨或共同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向會議召集人提交臨時提案。會議召集人須於收到有關臨時提案後兩日內向股東大會發出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公司章程亦規定了無法行使上述提案權的補救措施，要求董事會於決定不將提案納入議程時，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解釋並說明理由，且於股東大會後，董事會須發佈有關該提案內容、董事會聲明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倘提交提案的股東不同意董事會不將其提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該股東可按照公司章程及其附錄「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所規定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此外，關於少數股東權利的權利保護條款已納入公司章程，主要包括：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建議和詢問的權利、獲取信息的權利、反對股東要求股份回購的權利、作廢和取消決議的權利、股東的衍生訴訟權，以及董事及監事選舉的累積投票制度。具體而言，本行認為，董事和監事選舉的累積投票制度使得僅持有少量股份的中小股東有機會選出代表其自身利益的董事和監事，避免主要股東對全體董事及監事選舉的壟斷，增強中小股東在公司治理中的影響力，以保護

歷史及發展

彼等自身權益。另外，本行公司章程中所包含的有關防止主要股東濫用權利及損害少數股東權益的保護條款主要包括：不使用關聯關係或控制地位損害股東利益、於行使投票權時不損害股東利益，以及就關連交易事宜放棄投票安排。另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中國共產黨

本行已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基層委員會。基層委員會將發揮核心政治角色，其承擔的主要職責如下所示：

-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主要通過(a)於全行範圍內大力提倡合作企業文化及對重大違紀處罰進行討論；(b)參與(i)中層幹部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提拔、任命、獎勵及處罰；(ii)僱員的招聘、獎勵、處罰、調動及解聘；及(iii)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如有）董事、監事及財務總監的舉薦；以及(c)參與(i)固定資產投資及主要採購的年度規劃及預算；(ii)於瀘州市以外地區擴展營業網點；及(iii)重大捐款及捐助決定；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包括跨區域發展及固定資產投資及主要採購年度計劃及預算）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研究討論本行重大人事任免，討論其他「三重一大」事項；研究討論董事會、高管層決策的重大問題；及
- 落實黨建工作責任制，切實履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和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加強國有企業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及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